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編號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得否補正或補件	份數	封裝方式	請申請人自行勾稽
資格審查文件	1	申請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參閱註 4	正本 1 份	合併為一封明本套封，面註基件文封」	
	2	委任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無代理人免附)	得	正本 1 份		
	3	代理人在職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無代理人免附)	得	正本 1 份		
	4	申請人承諾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參閱註 4	正本 1 份		
	5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得	正本 1 份		
	6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	如申請文件有外語文件者須檢附，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無外文翻譯文件免附)	得	正本 1 份		
	7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保證金之匯款證明文件	參閱註 5	正本或影本 1 份		
	8	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憑證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正本 1 份		
	9	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聲明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得	正本 1 份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須知附件

項目	編號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得否補正或補件	份數	封裝方式	請申請人自行勾稽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正本/影本1份	合併為一封明格文件套封，封面註明「證明資料」	
	2	信用紀錄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正本1份		
	3	無退票紀錄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正本1份		
	4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影本1份		
	5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參閱註6	正本1份		
	6	建築師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明及甲營造廠商資格證明【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影本1份		
	7	開發實績彙總表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得	正本1份		
	8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影本1份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得	正本或影本1份		
價格標單套封		價格標單	請使用公開評選文件所提供之格式填寫	不得補正或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封裝，封面註明「價格標單套封」	

申請須知附件

項目	編號	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得否補正或補件	份數	封裝方式	請申請人自行勾稽
綜合評選文件	都市更新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簡報書面資料	都市更新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簡報書面資料	申請人逕依規定數量提供	參閱註 7	正本 20 份及全部內容電子檔(含財務計畫 Excel 檔)DVD 光碟片 2 份	正本 20 份及 DVD 光碟片 2 份，連同本檢核表及上述文件套封併同密封裝箱，並於箱外黏貼「外標封」	

註：

-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文件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檢附於本檢核表之後。
- 本檢核表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
- 檢附文件係影本者，應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 未於申請文件中檢附者不得補正(件)，惟檢附之內容倘有不明確、打字或填寫錯誤之情形，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 未於提送申請文件當日前繳足申請保證金者，不得補正(件)。
- 得補正(件)，惟於本案同時擔任不同申請人之協力廠商者不得補正(件)。
- 都市更新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簡報書面資料未於申請文件中檢附者不得補正(件)，惟倘屬份數不足、未檢附 DVD 光碟片或 DVD 光碟片無法讀取者，得予補正(件)。
- 申請人應於接獲本行之書面補正(件)通知後，依申請須知第 9.3 條規定辦理補正(件)事宜。

